

2023 年虹口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虹口区教育局

2023 年，在区委、区府的有力领导下，虹口区教育局深入学习贯彻《条例》《规定》的精神，以“全面优化政务便民服务”为导向，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深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着力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虹口区教育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基本原则，根据标准化工作精神做好政务公开和网站建设，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区教育改革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参与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2023 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 件，按时规范答复申请人，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公文管理，依托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好非密公文备案工作，做到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

虹口区教育局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全年共制发公文类信息(68)条，主动公开(63)条，主动公开率达 92.65%，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2023 年，教育局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1 个，并通过政府网站专栏发布。2023 年本单位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 33 件，其中主办人大建议 7 件、主办政协提案 9 件，均以主动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在网站的建设与维护上不断规范、完善，对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财政资金信息、招生考试信息、学籍管理信息、教育统计信息、教育督导信息、教育人事信息等人民群众重点关注的教育热点话题及时公开、实时更新。

(五) 监督保障方面

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主要领导统筹部署，办公室牵头协调，责任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会议，及时汇报沟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推进工作落实。落实过程管理，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检查和调研工作，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受理机制，对申请的政府信息涉及局内多个科室的，坚持相互协调一致的原则，确保答复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及时满足申请人合理获取信息的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探索信息公开工作向基层教育单位延伸，提

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政策水平与业务能力和全体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与责任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08.7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虹口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信息公开机制建设也在逐步完善,但仍存在一些不足。虹口教育信息网布局仍有待调整,网上调查和在线意见征询功能仍有待加强,对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认定需要改进。

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提升我局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对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栏目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优化页面布局,更新栏目设置。二是充分发挥网上调查和在线意见征询功能,通过网上互动交流回应群众对虹口教育的关切,提升教育

局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办公室与各职能科室加强沟通协调，提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准确率。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国家、本市以及本区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中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情况：我局认真对标对表《2023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沪府办〔2023〕1 号）的具体要求，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工作能级。

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为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透明，区教育局每月绘制“一张表”，将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总集成，并及时在官网发布“义务教育学生身心呵护工程”“推进中小学学生餐安全和营养工作”“学龄前儿童善育工程”等 10 项教育改革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收取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无

创新工作：区教育局积极拓展多场景应用，针对“幼有所育”领域，在区审改办指导下，“宝宝屋”项目入驻“随申办”虹口旗舰店。在“宝宝屋”中，家长按照可预约的时间进行选择，“宝宝屋”项目实现了“随到随托、随到随接”，满足了家庭对托育服务的多元需求。此项目有效推动虹口区“幼有善育民心工程”工作的整体进程，扩大科学育儿指导活动知晓度，拓宽便民服务。

